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
11樓

承辦人: 黃靖雯 電話:02-27287734 傳真: 02-27223237

電子信箱:dop-a613@mail.taipei.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資字第11130000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同仁因公務需要申辦自然人憑證之費 用補助相關規範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同仁如因公務需要,須使用資訊系統 或網站服務(如本府新公文系統、請購核銷系統之線上簽 核作業或僅限自然人憑證登入之網站服務...等),如無其 他替代方式,僅能申辦自然人憑證方能使用,其申辦費用 由各機關學校支付。
- 二、自然人憑證目前效期為5年,可辦理展期3年,共計使用期 限最長8年。展期無須付費,到期後重新申辦費用仍可由各 機關學校支付,惟使用期限內遺失或經檢測為人為毀損而 重新申辦者不予補助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 電2072/01/07文 10:50:00 辛



第1頁,共1頁